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15号

(总第65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20 个部门 2012 年度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上半年，广州市审计局对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务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口计生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委、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港务局等 20 个部门 2012 年度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抽查了上述 20 个部门本部及其 29 个下属单位(以下简称被调查单位)。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被调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会计核算资料账面反映，2012 年，被调查单位召开发生会议费支出的会议 4 325 个，会议费支出合计 7 035.14 万元(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694.98 万元，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6 340.16 万元)，与 2011 年相比，会议费支出增加 629.98 万元，增幅 9.25%：被调查单位中有 21 个单位会议费支出有所下降；有 24 个单位会议费支出有所增长；有 4 个单位 2011 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12 年度被调查单位的人均会议费支出最高为 6.50 万元。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单位都基本建立了会议工作的管理制度；各单位会议的组织、管理基本能执行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

会议费的核算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各单位会议费的支出情况。但也发现有部分单位会议费支出缺乏预算约束、未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制度、会议费归集核算不准确、未能按精简、节俭原则举办会议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会议费支出缺乏预算约束。

有 22 个单位共 290 个项目列支的会议费共 1 343.88 万元，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并没有明确用于会议费和具体金额；有 14 个单位在项目支出预算中虽有明确会议费的金额，但存在超预算金额或用途列支会议费的问题，金额合计 595.54 万元。

(二)未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制度。

有 35 个单位的部分会议存在会议费报销凭证中缺乏会议召开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酒水领用手续不完备、会议费支出超过日人均 280 元定额标准(我市制定的单位自行组织会议标准，下同)、会议费超过 5 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等问题，涉及金额 127.62 万元。

(三)会议费归集、核算不准确。

有 20 个单位分别在会议费列支了接待、出国考察、培训、慰问等非会议费用共计 803.89 万元，虚高了会议费支出总额。

(四)未能按精简、节俭原则举办会议。

部分被调查单位举办会议未能严格贯彻上级有关厉行节约和精简会议的精神，主要表现为：一是会议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

长。有 24 个单位的会议费支出较 2011 年有所增长；二是未能严格控制会议的数量、会期、规模。对照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 23 个单位共 427 个会议，分别存在会议数量多(最多的按 365 天计算平均每天召开 1 个以上)、规模大、会期长等情况；三是会议费开支管理不严。有 12 个单位共 519 个会议列支的费用全部为餐费，涉及金额 231.50 万元，有 3 个单位 11 个内部日常办公会议租用其他会议场地召开，发生会议费支出 9.06 万元；四是在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有 2 个单位 8 个会议安排在风景名胜区召开，涉及金额 20.83 万元。

三、审计调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已召开专题会议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要求市财政局制定相应的会议费管理办法，规范会议费的管理。2014 年 7 月，市财政局制定颁布《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穗财编〔2014〕223 号)，对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的管理进行规范。